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鳳補字第426號

原告 詠丞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英文

原告與被告王儷臻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,1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楊觀華

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冠毅